## 关于做好2017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十人社函﹝2017﹞113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实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项目的通知》（十人社发〔2016〕51号）要求，为做好2017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2017年计划建设10个左右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条件

　　1．技能大师应具备的条件。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

　　（2）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2．企业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足额提取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职业院校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办学层次应为国家重点职业院校或国家高级技校；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4．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的申报条件

　　高技能人才工作站由具备一定条件的生产型企事业单位和技师学院，围绕生产发展中的问题，依托本单位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

　　1．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2）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生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作站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2名以上；技能人才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足额提取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能够为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县市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高技能人才工作站项目的报告（正式文件）。

　　（二）项目候选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1.《十堰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或《十堰市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表》。

　　2.申报报告。申报工作室或工作站职业（工种）、工作室或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或高技能领军人才简介、工作室或工作站计划目标等。

　　3.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或申报工作站单位的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工作站或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能大师候选人或高技能领军人才的身份证、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民间工艺大师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项目申报推选工作。已被确定为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高技能人才工作站项目的，2017年不得重复申报。

　　（二）2017年的申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截止时间2017年9月15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档）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报送。

　　（三）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结合产业升级或结构调整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推选符合要求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项目。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闵秋雪

　　联系电话：8652290

　　电子邮箱：[1450711080](mailto:1450711080@qq.com)@qq.com